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忠县老年痴呆防治促进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忠卫〔2024〕19号

各卫生健康单位：

现将《忠县老年痴呆防治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2月27日

忠县老年痴呆防治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老年痴呆防治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预防和减缓老年痴呆发生，降低家庭与社会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广泛开展老年痴呆防治的宣传教育；指导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结合实际开展老年人认知功能筛查、转诊和干预服务，提高老年痴呆就诊率；推广老年痴呆照护辅导技术，提升老年痴呆照护技能，减轻老年痴呆照护负担，初步建立健全患者自我管理、家庭管理、社区管理、医院管理相结合的预防干预模式。到2025年，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初步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老年痴呆防治行动的社会氛围。

二、行动内容

（一）加强科普宣教。各医疗卫生机构、县健康教育所、县老年教育服务中心要利用社区健康教育宣传栏以及各类媒体平台，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站（室）、社区健康大讲堂、老年大学

等开设老年痴呆防治专题讲座，在全社会进行脑健康知识教育，

普及老年痴呆防治相关知识。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团体开展科普宣传。利用重阳节、老年健康宣传周、世界精神卫生日、世界阿尔茨海默病日等纪念日或活动，举办老年痴呆防治知识宣教活动，不断提高公众对老年痴呆防治知识知晓率。

（二）开展认知功能筛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时，在县人民医院、县精神卫生中心（重庆三峡民康医院）的指导下，对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开展年度体检时提供认知功能初筛，对发现疑似痴呆的老年人，建议其到有关上级医疗机构就诊。鼓励养老机构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由精神（心理）科、神经科或老年科专业医生团队提供老年人认知功能筛查、老年痴呆诊断、治疗及预防干预等服务。

（三）开展预防干预服务。精神专科医院或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精神科、神经科、老年病科依托医联体将专家服务下沉至基

层，为社区（乡村）可疑痴呆患者提供科学诊断，制定分类管理与治疗方案，并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期随访。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借助医联体资源，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模式实 施分类干预，对认知功能下降的高风险人群，提供个体化认知训练干预，降低认知能力下降的风险；对发现的痴呆高风险人群和

疑似痴呆人群，指导其及时到有关机构就诊；对诊断为轻度认知障碍的老人，在上级医院指导下开展常态化认知训练，预防和减

少老年痴呆的发生；对确诊老年痴呆的患者，对其家属和照料者开展培训，提高干预率，改善生活品质。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老年痴呆治疗药物，增加基层药品的可及性。

（四）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在精神（心理）科、神经科或老年科积极开设记忆门诊，县精神卫生中心加快开设老年精神科进度，提供专业诊断治疗服务。推动将老年痴呆早期识别与筛查技能纳入社区医生继续教育基础课程，将老年精神科专业培训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养老年精神科医生。进行专项培训辅导，对精神科、神经科、老年科、记忆门诊医生开展老年痴呆基本诊断与治疗技能培训；对社工、护理人员和社区服务、老年照护人员开展轻度认知障碍与老年痴呆照护与家属辅导技能培训，提高其照护服务能力。

（五）建立协作服务团队。建立全科医生、志愿者、社工、心理治疗师等多学科协作的轻度认知障碍及老年痴呆诊疗与照护服务团队。基层全科医生监测治疗依从性，指导社区志愿者、

社工提供患者认知训练和家属辅导；心理治疗师、社工提供老年

心理辅导；支持相关社会组织积极利用当地社会治理公益创投项目等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提供科普宣传、患者个性化关

爱等社会支持服务。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通过数字平台、健康讲堂、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为照护者提供认知激活、运动康复、

生活照料、情绪管理等照护技能辅导，指导照护者与患者进行有

效沟通，了解患者的照护需求，为患者提供适宜的照护。

（六）构建服务网络和信息平台。探索建立包括精神卫生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村（居）委会、老年健康服务志愿者组织的合作机制和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的老年痴呆防治服务。县疾控中心、精神卫生中心、健康教育所等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职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脑健康管理体系，搭建社区微信小程序等网络化信息平台，动态采集老年人脑健康数据，完善老年人健康档案，分类开展老年人群脑健康管理指导及认知康复训练，实现老年痴呆疾病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县疾控中心应通过病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和管理患者的追踪评估掌握老年认知障碍的流行状况、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评估防治效果，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三、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2024年2月），建立县级痴呆防治促进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和专业技术指导团队，由县卫生健康委组织领导，县疾控中心协调管理，县精神卫生中心、县人民医院、县健康教育所、县老年教育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共同负责指导推动全

县开展老年痴呆防治促进行动、制作老年痴呆防治科普宣传材料、制定服务规范、组织专项培训、开展现场评估等相关工作。

1. 实施阶段（2024年3月—2025年9月），启动老年痴呆防治行动，忠州、白公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各选取2

个条件成熟的社区开展试点，到2025年全县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三）总结阶段（2025年10—12月），进行总结评估，推广运用工作经验，探索形成具有成效的老年痴呆防治模式。

四、工作要求

相关卫生健康单位要高度重视，统筹利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社会心理服务、老年心理关爱、失能失智干预预防等各类资源，保障工作开展。县卫生健康委将定期组织对我县老年痴呆防治促进行动工作情况进行监测评估，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忠州、白公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健康教育所、县老年教育服务中心分别在2024年底和2025年底将本辖区工作总结报县疾控中心地慢科，由县疾控中心地慢科牵头组织对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形成工作报告报县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科。

县卫生健康委联系人：刘翠琴 联系电话：54454203

县疾控中心联系人：戚光春 联系电话：54454812

县精神卫生中心联系人：黄莉 联系电话：15215278922

县老年教育服务中心联系人：钟莉 联系电话：13399843699

县人民医院联系人：吴爱明 联系电话：19912474657